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已于2022年5月完成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机构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泰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国泰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先生、史记威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百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祥股份、艾艾精工、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长安汽车、居然之家、捷佳伟创、北汽蓝谷、华银电力、长源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天音控股、北汽蓝谷、居然之家、首钢股份、龙源电力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兰州银行 IPO 项目、中船特气 IPO 项目；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